

丰台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丰台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津滨环科（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两名专家组成。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9000 万元，在天津市宁河区境内建设丰台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输电线路路径途径丰台镇、宁河镇、东棘坨镇，起点为丰台 220kV 汇集站，终点为服新 220kV 变电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单回 220kV 输电线路路径总长约 24.1km，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9.9km，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4.2km（含利用现状排管路径 0.39km）；新建单回路铁塔 68 基，其中单回路耐张塔 30 基，单回路直线塔 38 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编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宁审批环[2024]61 号）；项目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9%，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丰台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验收调查，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丰台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与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工程内容相比，除 G39 塔至 G42 塔区间段由于原环评阶段设计路线涉及袁隆平实验基地故实际稍有偏移外，其余均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电磁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电磁控制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线路断面监测点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线路沿线监测点及噪声敏感目标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限值要求。

（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扬尘控制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操作时间；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四）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本项目施工及调试阶段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结束后，线路沿线已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完成了土地平整和地貌恢复。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和恢复；落实了施工扬尘、噪声控制措施，废水、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基本消失。

本项目投入调试后经现场监测，电磁、噪声均可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未对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调查，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6日